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3,018	13,939
銷售成本		<u>(2,845)</u>	<u>(2,377)</u>
毛利		10,173	11,562
其他收入		448	1,611
銷售開支		(4,986)	(4,47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698)	(5,196)
財務成本		(183)	(2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75</u>	<u>623</u>
除稅前溢利		829	3,862
所得稅開支	4	<u>(174)</u>	<u>(2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55</u>	<u>3,58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u>8</u>	<u>(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b>663</b></u>	<u><b>3,576</b></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6(a)	<u><b>0.13</b></u>	<u>0.75</u>
攤薄(港仙)	6(b)	<u><b>0.13</b></u>	<u>0.75</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4,800	34,250	(34)	281	525	(72,108)	(32,28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12)	-	3,588	3,576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800</u>	<u>34,250</u>	<u>(34)</u>	<u>269</u>	<u>525</u>	<u>(68,520)</u>	<u>(28,710)</u>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4,800	34,250	(34)	189	561	(68,443)	(28,67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u>480</u>	<u>40,800</u>	<u>-</u>	<u>8</u>	<u>-</u>	<u>655</u>	<u>41,943</u>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280</u>	<u>75,050</u>	<u>(34)</u>	<u>197</u>	<u>561</u>	<u>(67,788)</u>	<u>13,26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8號樂居工業大廈1樓。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1)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女性內衣產品;及(2)於香港提供美容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共同控制,仍然是本公司控股股東。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並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簡明業績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未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而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收益

收益指期內合共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款項淨額。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一時間點 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銷售女性內衣產品以及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	10,101	11,250
未動用預付套票所得收入	2,408	2,411
提供美容服務	509	278
	<u>13,018</u>	<u>13,939</u>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9)	(130)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85)	(132)
澳門所得補充稅	-	(12)
	<u>(174)</u>	<u>(27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首2百萬港元8.25%而超出部分按16.5%的分級稅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6.5%)計提撥備。不合資格受惠於分級利得稅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課稅收入低於600,000澳門幣獲稅項豁免，而高於該金額的部分則按稅率12%計算稅款。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2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5%)的稅率計提撥備。

###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的盈利	<u>655</u>	<u>3,588</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於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480,000,000	480,000,000
配售新股份的影響	<u>32,703,297</u>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2,703,297</u>	<u>480,000,000</u>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頂尖塑型功能內衣零售商，於中國及香港均設有生產設施。本集團主要提供各式各樣塑型功能設計的自家品牌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美外形，包括胸圍及內褲、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本集團亦(1)出售其他並無塑型功能的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及(2)提供美容服務。

於回顧期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大流行」)及香港政府實施的大流行預防措施可能繼續對本地經濟增長構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本地零售市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密切監察COVID-19大流行的發展以及在香港和中國進行的COVID-19疫苗接種計劃實施情況，董事會審慎樂觀地認為本地零售市場將逐步擺脫目前的困境。本集團將(1)繼續提高經營效率並維持成本控制措施及(2)積極優化現有資源以提升盈利能力及核心競爭力。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成功完成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後，本集團將謹慎尋找潛在商機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 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0百萬港元，主要指源自(1)銷售女性內衣產品及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2)提供美容服務；及(3)未動用預付套票所得收入的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的收益約13.9百萬港元減少約6.5%，是由於COVID-19大流行致使零售銷售疲弱及香港政府實施的大流行預防措施導致銷售減少所致。

###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2.9%減少約5.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8.1%。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大流行致使零售銷售疲弱及香港政府實施的大流行預防措施導致銷售減少所致。

## 開支

回顧期內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5.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推廣活動的營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2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一般開支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開支約274,000港元減少約1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同期開支約174,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保就業計劃項下之政府補助及業主授予的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6港元，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合共4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6港元。

## 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 (「Global Succe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2)	210,000,000	39.77%
陳麟書先生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0,000,000	39.77%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姚冠邦先生 (「姚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0,000,000	39.77%
Waichun Logistics Technology Limited (「Waichun Logistics」)	實益擁有人 (附註3及4)	110,000,000	20.83%
冼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000,000	20.83%

附註：

- (1) Global Succeed為本公司直接股東。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Global Succeed由陳先生及姚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姚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obal Succeed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2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姚先生及Global Succeed仍然是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的顧問。
- (2) 於本期間，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4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因此，Global Succeed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由約43.75%攤薄至約39.77%。配售後，陳先生、姚先生及Global Succeed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3) Waichun Logistics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Waichun Logistics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1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Waichun Logistics由冼輝先生實益擁有。
- (4) 配售後，Waichun Logistics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由約22.92%攤薄至約20.8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偏離下列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5.28及5.34條的規定

王競強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所規定的最少人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政管理專業知識(「資格」)，及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資格。本公司亦未能符合(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載的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ii) 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鄧耀基先生(「**鄧先生**」)具備資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所規定於王先生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

鄧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起，本公司已滿足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05(2)條之規定。此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4條所載分別有關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佈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鄧耀基先生、鄧國宏先生及袁小茜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譚澤之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小茜女士、鄧國宏先生及鄧耀基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http://www.bodibra.com)刊載。